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州海事法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广州海事法院

联系电话：34063888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职能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6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6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7 -
(一) 自评结论	- 7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7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19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24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24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 24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广州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级，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主要职责。

管辖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海事行政和海事执行等案件。辖区海岸线 3368 公里，海域 37 万多平方公里，内河设标里程总计约 4 千公里。主要受理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案件多，标的额大，管辖范围广。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提出上诉的，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内设十个职能机构、四个派出机构、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一个事业编制单位（上述机构均为正处级）。广州海事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采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十

个职能机构为：办公室、立案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海事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督察室；四个派出机构为：深圳、湛江、汕头、珠海法庭；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为司法警察支队；内设事业编制单位为：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该部门为非独立编报预算非独立公开单位）。

4.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广州海事法院 2022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97 人，事业编制 26 人，其他人员 3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法院的大力指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广州海事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奋力展现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1. 聚焦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以制度为保证，推进案件审理精品化战略。使立案精细化、庭审规范化。大力推进以互联网开庭、庭审互联网直播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庭审工作。推动港澳陪审常态化，在已有珠海法庭聘任澳门、香港籍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的经验基础上，继续加大聘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精通航海、法律的人士担任专家陪审员的力度。

2. 狠抓智慧法院建设，提升信息化保障能力。

以“适度超前、管用适用、自主研发”为宗旨，统筹规划信

息化建设，全面完成上级法院部署的卷宗电子化、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网上开庭，全面推行庭审语音识别转化文字记录、裁判文书起草语音录入，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取得突破性发展。切实做好安可替代工作，使用国产电脑办公办案，重构广州海事法院八大应用系统。

3. 狠抓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建能力。

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切实提升海事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以建设“青年文明号”“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为抓手，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亮身份、做表率、当标兵”活动，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升廉政风险防控，构建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的监督制约机制，着力打造一支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海事法院队伍。

4. 狠抓规范化管理，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针对日常办文、办会及司法保障等行政工作，要确定工作标准、精简工作程序、细化岗位职责、提升管理层次，严格制度落实，确保工作有序高效。为当事人和海事法院干警创造良好诉讼和工作环境，保障干警福利有进一步提升。

5. 聚焦公正透明，全面提升司法公开能力。

狠抓宣传策划，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全媒体，大力宣传法院和法官公正廉洁司法的良好形象、法院审判的经典案例。

6. 狠抓平台建设，提升理论支撑能力。

以海事司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海事破产案件纳入海事法院管辖等为课题，深

入探索维护国家主权及海洋权益的司法服务保障新机制，推进涉港澳审判专业化，促进粤港澳经济社会法治的深度融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公正司法，努力在“一带一路”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以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方面，贡献广州海事法院的智慧和力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度总收入9,400.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80.2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20.01万元。2022年度总支出9,400.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313.34万元。累计结转资金1,086.9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1.56%。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88.44%。

表 1-1 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 算 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71.68	8,378.56	8,378.56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其他收入			1.68
本年收入合计	7,771.68	8,378.56	8,380.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9.15	1,020.01
总计	7,771.68	8,957.71	9,400.25

表 1-2 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 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 算 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5,741.70	6,359.16	6,359.16
人员经费	5,136.25	5,771.75	5,771.75
日常公用经费	605.45	587.41	587.41
二、项目支出	2,029.98	1,954.09	1,954.18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4.50	4.50
本年支出合计	7,771.68	8,313.25	8,313.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4.46	1,086.92
总计	7,771.68	8,957.71	9,400.2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广州海事法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广州海事法院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2 年度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1.51 分，自评等级为“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2022 年工作总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省法院大力指导、市人大及其常

委会有力监督下，广州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推进海事审判工作，呈现“七个持续强化七个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全年新收案件 5191 件，同比增加 1099 件，同比上升 26.86%；结案 4948 件，同比增加 969 件，同比上升 24.36%，结收比 95.32%，收案标的额 132.86 亿元。

（1）持续强化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意识，海事司法服务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积极服务《南沙方案》落实落地。积极开展针对性调研，站在推动广州国际航运、国际贸易发展角度，研提服务保障《南沙方案》落实落地的意见建议。积极与广州市司法局、仲裁委、律师协会等联动对接、多方研讨，研究为《南沙方案》落实落地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具体协作措施。组织围绕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中可能遇到的海事法律问题、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国际海事司法新问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问题、数字智能航运法律问题等，加大司法实践调研力度，征集相关调研文章 26 篇，为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推动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建设等提供海事司法智力支持。

二是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认识海事司法在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职责定位，研究制定为深圳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提供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香港回归

祖国 25 周年活动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制定 31 条具体贯彻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提升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水平。《中国审判》杂志 2022 年第 17 期“伟大变革”栏目专门推介广州海事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护航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

三是紧跟实践前沿研究司法对策。充分发挥最高院民四庭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和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学术交流平台作用，为推进中国法治进程提供司法实践思考。紧跟海事司法实践前沿，联合大连海事大学等重点高校，开展国际惯例司法适用、船舶司法拍卖登记、南海形势变化与海事司法应对、船舶碰撞案件要素式审判等多项课题研究。

（2）持续强化海事审判队伍建设，海事审判后继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突出海事审判队伍政治建设。深入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深化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强调海事法院的政治机关属性，明确界定院（庭）长对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职责、监督审判与干预案件的界线，确保海事司法方向正确。落实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增强案件审理效果。2022 年 7 月，广州海事法院及时与省处置事故领导小组沟通协调，确保办理涉及相关船舶事故失踪人员宣告死亡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突出海事审判业务能力建设。加强审判业务交流，召开审判业务学习交流例会 4 次，围绕海上人身损害赔偿、保证合同

效力及无效保证的责任范围、跨境电商物流权利义务等 7 个专题开展专门学习讨论。发挥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的引领帮带作用，召开审委会 6 次、专业法官会议 3 次，通过讨论疑难复杂案件形式，帮助法官树牢科学的审判理念、明晰疑难复杂案件的裁判思路。组建英语学习小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强化青年法官专业能力建设，录制“法官英语说法”3 期，在实践中培育锻炼法官队伍。组织资深法官团队逐案评查二审发改案件，帮助青年法官分析审判存在的问题、加强短板，二审发改案件 26 件，同比下降 52.7%。

三是加强后备人才培养。突出政治标准选任海事审判队伍，报请人大常委会任命 3 名副职业务骨干担任派出法庭庭长，遴选 2 名员额法官初任人选和 1 名预备人选。加强对法官助理这一法官后备队伍建设，多次召开法官助理工作座谈会，帮助法官助理明确职责定位、厘清工作思路、提升学习和工作能力。开发应用法官助理工作管理模块，实时反映法官助理平时工作状态，在法官助理群体形成比学赶超工作氛围，提升工作能力。

（3）持续强化主责主业意识，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

一是大力推行多元解纷和源头化解。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围绕“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推进诉源治理和纠纷快效解决。发挥 4 个派出法庭、5 个巡回法庭的前哨作用，派出法庭和巡回法庭办理案件 2222 件，方便群众就近诉讼。利用信息化资源，发布网上办案便民利民诉讼服务指引，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和律师平台系统网上受理诉讼案件 2158 件，诉讼案件网上

立案率达 94.6%。联动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定期参与诉前调解，发挥立案审查阶段的调解作用，法官和律师诉前调解案件 1137 件（标的约为 15.5 亿元），将纠纷化解于诉前阶段。汕头法庭主动开展诉前纠纷调解，引导 10 多位货主与沉船事故的船东达成和解后退出诉讼及诉前扣押程序，节约诉讼成本 20 余万元。

二是紧盯审判质量效率不放松。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985 件，诉讼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41.8%。统筹疫情防控和海事审判工作，通过互联网线上开庭、召开庭前会议、听证等 600 余次，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不误。以提高审判质效为目标，制定审判业务质效考核实施办法，依托信息化手段，实时动态地反映员额法官办理案件情况，科学引导法官高效办案、办好案件，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25 天，同比减少 38 天。严格审判流程管理，强化庭局领导对审判进度的监督管理，实施长期未结案件院（庭）长督办制度，滚动办结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71 件，现存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13 件，同比减少 61.8%，没有超法定审限和因主观原因形成的长期未结案件。

四是尽力执行兑现裁判文书权益。通过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拓展执行网络查控平台、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司法网络拍卖等，有效提高案件执行智能化水平和执行案件财产寻找效率，船舶网拍覆盖率达到 100%。自主研发船舶智能评估系统，提高船舶拍卖效率，降低拍卖成本，增强裁判文书兑现可能。今年 7 月 16 日，通过智能评估系统助推以 1.3 亿元成功拍卖八

万吨的“毓麟海”轮，拍卖周期缩短1个多月，减少了船舶扣押时间，节省拍卖费用500余万元，让船籍港为广州的“毓麟海”轮得以重新启航。办理执行案件2182件，受托事项期限内办结率、信访办结率、案款发放率、案款自动匹配率均为全省第一，执行到位率34.4%，全省第二，比全省平均执行到位率高出17个百分点；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成效显著。

（4）持续强化蓝色生态保护，护航海洋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加强海洋执法司法合作。落实海洋强国战略部署，与海口海事法院、北海海事法院签订海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北部湾—琼州海峡”海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与港口协会、海事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签署框架协议，加强海洋执法司法日常联络协作。

二是以海事司法促进海洋综合执法。从推动海洋综合执法法治化规范化角度，强化对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的审查力度；加强对海事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通过海事司法审判促进海洋综合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受理海事行政诉讼案件366件，审结337件，审查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案件22件，裁定不予强制执行9件，以此推动海洋执法的法治化水平。今年3月，广州海事法院审理两起以海警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时，明晰海警局执法需要注意的程序问题，向原告释明使用海域的责任义务，促使原告同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而撤诉。

三是高效审结海洋环境污染案件。近年来，海洋环境污染公

益诉讼案件日渐增多。广州海事法院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高效审理海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保障。朱某某等在增城区广园大桥附近水域倾倒污泥损害责任纠纷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后，广州海事法院快审快结，判令朱某某等赔偿损失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5）持续强化司法主权意识，服务大局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依法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强化国家主权意识，依法对我国管辖海域内的海事案件和管辖海域之外的中国籍船舶，积极行使沿海国、港口国、船旗国司法管辖权，维护“蓝色国土”安全。依法及时审结涉及中德合作重大项目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的鹏尊公司诉湛江市自然资源局4案，发挥海事行政审判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持与保障。

二是积极回应域外法院禁诉令。审理的“卡索斯”轮货损纠纷案，通过海事强制令的形式责令被告限期撤回在英国的禁诉令申请，开创了我国法院首例“反禁诉令”型海事强制令并得到有效履行，捍卫了中国司法权威与尊严，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借鉴。

三是引导当事人协议选择我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在审判活动中，注意通过公正司法，在外方当事人中树立良好形象，使其对中国海事司法有信心，在今后订立合同时优先选择我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同时注意在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中，加强诉讼指导和风险指引，参与拟定纠纷解决条款，选择我国海事法

院作为管辖法院，减少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6）持续强化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国际影响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稳步推进精品战略工程。树立涉外海事案件审判以精取胜、以质取胜的办案理念，以持续稳定的精品判决、精品案例，不断提高我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完善精品案源发现机制和精品案件审理、评定机制，聘请港澳籍专家陪审员参加涉外、涉港澳台重大疑难案件审理。年内广州海事法院 2 篇案例被评为全国优秀案例、4 篇被评为省级优秀案例。审理的温某某等人向海洋倾倒垃圾引起的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审理的新加坡籍“马士基浩南”轮在公海燃烧引发的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原告为外国企业主体，被告为我国各地 23 家企业，标的额高达 7 亿多元，涉及消毒水这一危化物品运输有关国际公约的理解与适用，国内外业界高度关注。广州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没有证据证明我国企业主体托运的物品引起船舶燃烧，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各方当事服判息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树立了海事司法权威。

二是总结推广司法调解经验。牢固树立平等保护司法理念，发挥司法调解在解决海事海商纠纷中的能动作用，向外国当事人传播中国司法调解这一东方经验，为国际纠纷解决提供中国智慧。诉讼中调解解决纠纷案件 400 件，以调促撤 494 件，案件调撤率 39.2%。2022 年 8 月 2 日，组织一起货代纠纷案件的中外双方当事人调解，承办法官凭借着流利的英语口语和专业的法律知识，

耐心向外籍当事人讲解相关的法律规定，消除其因语言障碍产生的顾虑，合理界定责任，促成双方达成共识，最终调解纠纷，获中外当事人称赞。

三是不断推进海事司法透明。主动对接广东海事司法新需求，就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发布情况通报及典型案例。连续第五年用中、英、葡萄牙语三语种发布年度海事审判情况通报，这也是全国唯一以中、英、葡萄牙语三语种发布的海事审判白皮书。依托中国海事审判网、广州海事法院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布海事司法审判信息，以公开透明的海事司法展示中国司法自信。每季度录制一期青年法官用英语介绍中国海事司法实践的《法官说法》节目，提升中国司法国际形象的良好效果。该栏目入选全国法院系统 2022 政务网站精品栏目，并将以专题报告形式收入《中国电子政务年鉴（2022）》。

（7）持续强化现代科技支撑，智慧法院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推动智慧法院特色发展。紧紧围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公开、服务内部管理的理念，多措并举强化信息化成果应用，努力打造以阳光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型智慧法院。先后自主研发上线适合广州海事法院实际审执需要的审判辅助平台，平台包括智能分案、上诉案件管理、审限变更管理、司法统计分析、调研数据库、立案登记管理、电子档案、网拍管理数据库、执保案件管理、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等 26 个审判辅助软件，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

二是强化现代科技支撑。承建“中国海事审判”网站，于2022年4月25日正式上线运行。网站面向中外当事人提供在线诉讼服务，打造全智能化数字海事诉讼新模式；面向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发布权威海事司法信息、展示海事司法成就，拓展海事司法的公众传播力；面向海事法官提供辅助办案、科学管理的智慧支撑。充分利用网络司法拍卖船舶形成的大数据资源，成功开发“网拍船舶大数据智能评估系统”，填补我国船舶网络拍卖询价平台的空白，为竞买人提供较为准确的船舶价格参考，真正让当事人省钱，竞买人省心，办案人省时。

广州海事法院在2022年的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

一是践行海洋共同体理念，服务保障海洋强国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涉外海事审判的规律把握还需进一步加强，维护权益、解决纠纷、防范风险的职能作用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对海事审判实践的总结提炼还有待加强。将海事审判实践转化为理论还有欠缺，特别是将海事审判实践的理念提炼上升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裁判规则方面成效不明显，近年来尚未打造提炼出具有全国指导意义的海事海商案例。**三是**以精品案例创设国际海事规则方面有待加强。海事司法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经历了最初的紧跟到适应、从适应到解释国际规则，海事司法裁判规则与国际规则日渐吻合，从近年海事司法实践情况看，以精品案例来撬动国际海事规则的空间越来越小。**四是**在扩大中国司法影响力方面有待加强。近年来，强调讲好中国海事司法故事，为国际纠

纷提供中国智慧，用中国司法调解方式解决涉外纠纷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司法调解这一东方经验在涉外海事司法实践中的接受程度还有待扩大，国际航运实践中约定中国法院管辖的情形较少，需要进一步地加强推介，扩大中国海事司法影响。五是审判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受疫情影响，审判工作进度受到相应的影响；有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审理效率指数不尽理想，审判效率还有待提升，长期未结案件问题仍应重视。对此，广州海事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 履职效能绩效分析。

经过自评，广州海事法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7.24 分，该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率为 94.54%。

履职效能主要为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8.76 分，得分率为 93.80%）。该指标具体得分情况结合《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2 年广州海事法院共设置了 19 个产出指标，除了以下 2 个指标未能达标，其余产出指标均完成了制定的目标：指标 1-“制作英文《法官说法》栏目（次）”，年度目标值 4 次，受疫情防控影响实际完成 3 次，完成率 75.00%；指标 2-“网络直播案件庭审总数（次）”，年度目标值 220 次，因最高院视频会议通知暂停

相关网络直播，实际完成 126 次，完成率 57.27%。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9.33 分,得分率为 96.65%)。该指标具体得分情况结合《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2 年广州海事法院共设置了 9 个效益指标,各效益指标完成度均比较高,非量化指标评定为优。例如:指标 1-“民事案件撤诉率(%)”,年度目标值 20%,实际完成值 20%,完成率 100%;指标 2-“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值 15%,实际完成了 20.49%,完成率达到 136.60%。指标“司法公众参与”、“司法活动公信力”及“司法服务能力”均完成得比较好,广州海事法院推出执行宣传片,受人民法院报视频号等媒体转载推送点击量超 20 万,新闻发布会线上参与人数、庭审直播观看量达 60324 次;精品战略工程、司法调解经验、外文新闻发布会、法官说法入选全国法院系统政务网站精品栏目并收入中国电子政务年鉴;积极服务南沙方案落实落地、紧跟实践前沿研究司法对策、推行多元解纷和源头化解、紧盯审判质量效率、加强海洋执法司法合作。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10 分,得分 9.15 分,得分率为 91.50%)。该部分指标得分主要为部门本级得分,2022 年度部门预算平均支出进度 57.18%,平均支出进度略低于 62.5%。(得分 9.15 分=57.18%÷62.5%×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率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大方面，共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权重 50%。广州海事法院在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4.27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广州海事法院 2022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平均得分 6.94 分，得分率为 99.14%。

预算执行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得分 3.94 分）。基本符合省财政今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本年度发生的部门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均按省财政的预算调剂原则进行调整。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本年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制度，且费用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年都有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当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本年度的内部审计正在进行当中。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平均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公开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本年度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绩效信息公开（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平均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广州海事法院制定的《广州海事法院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广州海事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公开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满分 10 分, 得分 9 分)。一是部门整体和项目资金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达到的效果性相符。二是本年度对所实施项目监管及时。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各级业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三是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能较好地完成。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平均得分 6 分, 得分率为 60.00%。

采购管理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 6 个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采购意向 100% 公开, 采购公开的时限符合有关规定且按时。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广州海事法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制度上在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采购验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制度建设较完善, 已报省财政厅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本年度所有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未发现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现象。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满分 3 分, 得分 1 分)。本年度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程序执行情况良好，共有 7 个公开招标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未在规定的时效内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85.71% ($6 \div 7 \times 100\% = 85.71\%$)。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满分 1 分，得分 0 分)。本年度政府采购合同虽已备案但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提高。

(6) 采购政策效能 (满分 1 分，得分 0 分)。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未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往后年度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平均得分 9.9 分，得分率为 99.00%。

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本年度资产配置合理合规，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满分 1 分，得分 1 分)。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本年处置一辆粤 AA400 警 (尼桑牌皮卡轻型货车)，处置收入 472.00 元已及时上缴财政。

(3) 资产盘点情况 (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本年度单位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一次，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

(4) 数据质量 (满分 2 分，得分 1.9 分)。经核实，本部门

编制的《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评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单位制定了《广州海事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年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本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平均得分 2.43 分，得分率为 81.00%。

运行成本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满分 2 分, 得分 1.43 分)。其中能耗支出 32.9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物业管理费 112.04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行政支出 0.83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业务活动支出 0.0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外勤支出 1.5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

排名前 20。公用经费支出 8.4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本年度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9.00 万元,实际支出 44.1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3.94%，“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3.64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目标高低的适度)、针对性(项目特性)、可操作性(目标值尽可能量化)进行评估,以符合资金投入水平和客观实际需求。

2.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采购政策内容,积极响应国家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资产管理方面,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说明。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经省财政厅复核,广州海事法院对复核情况

提出的不足之处高度重视，将不断总结经验，及时整改，为确保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的数据准确性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已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统计和整理资料，力争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